



220812050191

检测报告

编号：(XKJC-202603-044)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明水县向荣沟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绥化市明水生态环境局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地表水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说明

- 1、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4、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逾期不予受理；
- 6、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属违法，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inkangjc.com/>

电话：（0451）55675606. 13903650255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1 栋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明水县向荣沟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绥化市明水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	徐明杰 15636552678		
采样地点	明水县向荣沟西侧桥北、滨泉上城向荣沟、明水县公安局后身（神泉广场东北）、明水县黑大公路向荣沟		
采样人员	陈国彬、杨亮	采样日期	2026.03.05
分析人员	高羽茜、欧欢欢	分析日期	2026.03.06
样品状态特征	1.明水县向荣沟西侧桥北：无色、无味、透明；	2.滨泉上城向荣沟：无色、无味、透明；	
	3.明水县公安局后身（神泉广场东北）：无色、无味、透明；	4.明水县黑大公路向荣沟：无色、微浑、微味。	

二、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XKJC-YQ-006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塞氏盘法	塞氏盘	/	XKJC-YQ-19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C-D01B	XKJC-YQ-002
	水深	水文测量规范 SL 58-2014 3.2	米尺	/	XKJC-YQ-203

三、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3.05	1.明水县向荣沟西侧桥北	氨氮	mg/L	202603044S-1001	1.75
		透明度	cm	202603044S-1001	29
		水深	m	202603044S-1001	0.45
		溶解氧	mg/L	202603044S-1001	8.03
	2.滨泉上城向荣沟	氨氮	mg/L	202603044S-1002	0.381
		透明度	cm	202603044S-1002	26
		水深	m	202603044S-1002	0.35
		溶解氧	mg/L	202603044S-1002	7.46
	3.明水县公安局后身（神泉广场东北）	氨氮	mg/L	202603044S-1003	0.193
		透明度	cm	202603044S-1003	26
		水深	m	202603044S-1003	0.38
		溶解氧	mg/L	202603044S-1003	8.3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4.明水县黑大公路向荣沟	氨氮	mg/L	202603044S-1004	0.584	
		透明度	cm	202603044S-1004	27	
		水深	m	202603044S-1004	0.42	
		溶解氧	mg/L	202603044S-1004	7.85	
标准名称及代码			单位	特征指标（单位）	轻度黑臭	重度黑臭
建城[2015]130号《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中表2“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要求			mg/L	氨氮	8.0-15	<0.2
			cm	透明度	25-10*	>15
			mg/L	溶解氧	0.2-2.0	<10*
			注：*水深不足25cm时，该指标按水深的40%取值。			

(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子冬月

审核人：梁迪

签发人：赵采宏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1日